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羅小字第8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朱文瑞

被告 李育儕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5,443元，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即37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1萬5,44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事故經過及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北智捷汽車(股)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發票為憑，並經本院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調閱本件車禍相關資料核閱無訛，此有上述羅東分局113年10月23日警羅交字第1130033353號函及附件可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為真實。
-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2 照。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林佳盈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4萬1,920元
04 （包含工資費用8,340元、烤漆工資費用8,450元、零件費用
05 25,13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1
06 頁）。其中工資費用8,340元、烤漆工資費用8,450元，無折
07 舊問題。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
08 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
09 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是本院參酌行政院所頒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11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2 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3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14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5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7 者，以1月計」。又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雖係為課稅之用，但在折舊計算，尚
19 非不得引為計算之客觀依據。是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自出廠
20 日107年（西元2018年）3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
21 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4月5日，已使用5年2月，則零件
22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514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是
23 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為1萬9,304元（即8340元+84
24 50元+2514元）。

25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27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28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29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
30 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
31 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

照)。準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為抗辯，而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於民法第217條規定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且於原告因代位被代位人之權利而向被告求償時，亦應承繼被代位人之過失，而有該條之適用。查觀之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發當時系爭車輛停放之地點，係在宜蘭縣冬山鄉光明路、光明路318巷巷口路邊，該位置除屬彎道外，且系爭車輛左後車輪已超出路面邊線，占用部分車道，而妨礙其他人車之通行，是系爭車輛駕駛人疏未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2、9款之規定，而貿然於上述地點停車，致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肇事地點因而碰撞系爭車輛，堪認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是本院綜觀上開情節，認兩車駕駛人之過失比例，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負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故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向被告求償時，自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是據此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即為1萬5,443元（ $19304 \times 80\% = 15443$ ，元以下四捨五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高雪琴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5,130 \times 0.369 = 9,273$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130-9,273=15,857$
02	第2年折舊值	$15,857 \times 0.369 = 5,851$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857-5,851=10,006$
04	第3年折舊值	$10,006 \times 0.369 = 3,692$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006-3,692=6,314$
06	第4年折舊值	$6,314 \times 0.369 = 2,330$
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314-2,330=3,984$
08	第5年折舊值	$3,984 \times 0.369 = 1,470$
0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984-1,470=2,514$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3	合 計	1,000元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6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7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